

# 食品法典委员会



联合国粮食  
及农业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C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53 Rome, Italy - Tel: (+39) 06 57051 - Fax: (+39) 06 5705 4593 - E-mail: codex@fao.org -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议题 2

CX/ASIA 10/17/2

2010年8月

FAO/WHO 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FAO/WHO 亚洲协调委员会

第 17 届会议

2010 年 11 月 22-26 日, 印度尼西亚, 日惹

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其他法典委员会提出的事项

## I. 食品法典委员会提出的事项 (第 32 届和第 33 届)

### A. 通告信息的议题

#### *在步骤 8 或 5/8 的标准草案或相关文本*

1. 第 32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采纳了 CCASIA 提交的三个处于步骤 8 的标准草案 (包括建议省略步骤 6 和 7 在步骤 5 提交的标准)。
2. 下文是对某些议题评论及决议的补充材料。

#### Gochujang 区域标准草案<sup>2</sup>

3. 委员会通过了此标准草案, 但将 2.1 (d) “以适当的方式”改为了“或其他适当的手段, ”, 正如日本书面评议中所述, 委员会承认除了加热外, 还可通过其他手段来达到防腐的目的。

#### 人参制品区域标准草案<sup>3</sup>

4. 在对标准进行一定的编辑性修改后, 委员会通过了此项标准草案, 即修改了 3.2 章中阐明人参皂苷类型的脚注 2、6.2 章和 7.6 章的标题、7.1 章和 7.2 章提到的 AOAC 方法, 正如日本和韩国在书面评议中所建议的那样。

#### 发酵豆酱区域标准草案<sup>4</sup>

5. 与修改 Gochujang 区域标准草案同样的理由, 委员会同意修改拟议标准草案的 2.1 (d), 并对 3.1.2 (c) 进行编辑性修改, 正如日本和韩国在书面评议中所建议的那样。委员会指出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CCFA) 尚未批准其中酒石酸钾的食品添加剂规定, 要求 CCASIA 提供一个最高用量的数值。
6. 在删除了酒石酸钾 (INS 336(i)) 的条款, 并做了上述修改后, 委员会通过了步骤 5/8 的拟议标准草案, 省略步骤 6 和 7。

#### *在步骤 5 的拟议标准草案*

第 32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将拟议可食西米粉区域标准草案上升到步骤 5。

#### *“harissa” (辣椒酱) 近东区域标准*

<sup>1</sup> ALINORM 09/32/REP 附录 III

<sup>2</sup> ALINORM 09/32/REP 第 25 段

<sup>3</sup> ALINORM 09/32/REP 第 26 段

<sup>4</sup> ALINORM 09/32/REP 第 27, 28 段

<sup>5</sup> ALINORM 09/32/REP 附录 IV

<sup>6</sup> ALINORM 09/32/REP 第 120 段和 ALINORM 09/32/3 第 76, 77 段

7. 委员会采纳了第 62 届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即在制定“harissa”（辣椒酱）标准时，CCNEA 委员会应与 CCASIA 委员密切合作，CCASIA 委员会正在制定辣椒酱的区域标准。这个问题将在议题 4 (b) 中进行讨论。

### ***FAO/WHO 协调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8. 在 CCGP 第 25 届会议讨论之后，第 32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已确认目前 FAO/WHO 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完全可以对食品法典委员会讨论的所有区域的战略重要性议题提出区域性观点，并在战略主题方面促进区域性立场的采纳，因此，不需要修改此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 **B. 需采取行动的议题**

### ***审议私营标准的影响***

9. 第 33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审议了一份 FAO/WHO 编写关于私营食品安全标准（PFS）的文件（CX/CAC 10/33/13），文件中阐述了下列问题：PFS 与法典标准的一致程度以及这些标准在市场准入和公众健康方面的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但文件中未涉及 SPS 协议是否应适用于 PFS，这个问题将在 WTO SPS 委员会继续讨论。

10. **提请**协调委员会审议通函 2010/32-ASIA 关于私营标准所遇到问题的反馈信息，并提出供下届委员会进一步讨论的建议。

### ***加工奶酪拟议标准草案***

11. 第 33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同意待其第 34 届会议上再决定是否中止加工奶酪标准方面的工作。委员会还商定请有兴趣的协调委员会来讨论加工奶酪区域标准的必要性及范围，并向食品法典委员会第 34 届会议报告其调查结果。委员会将根据协调委员会调查结果和建议来决定是否中止这项工作。

12. **提请**协调委员会审议通函 2010/32-ASIA 关于加工奶酪区域标准必要性和范围的反馈信息。

### ***可追溯性/产品追溯指南的起草<sup>10</sup>***

13. 第 32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采纳了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体系法典委员会的建议，并要求 FAO/WHO 协调委员会讨论是否需要进一步制定追溯性/产品追溯指南，请其向第 34 届委员会报告讨论结果。

14. **提请**协调委员会讨论进一步制定追溯性/产品追溯指南的必要性，以便第 34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 **II. 其他委员会和特设工作组提出的事项**

### **A. 采纳**

### ***Gochujang 区域标准***

#### **第 30 届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CCMAS）<sup>11</sup>**

15. 第 30 届 CCMAS 审议了韩国对于辣椒素测定方法的验证研究（CRD 4），鉴于实验室间验证尚未完成，因此将其采纳为第 IV 法。

16. 根据韩国提供的协同研究中这些方法的验证情况，第 30 届 CCMAS 将 AOAC984.13 测定粗蛋白的方法和 AOAC934.01 测定水分的方法采纳为第 I 法，

<sup>7</sup> ALINORM 09/32/REP 第 222 段

<sup>8</sup> ALINORM 10/33/REP 第 218 – 243 段

<sup>9</sup> ALINORM 10/33/REP 第 89 – 93 段

<sup>10</sup> ALINORM 09/32/REP, 第 196 段

<sup>11</sup> ALINORM 09/32/23 第 77 – 79 段

### **发酵豆酱区域标准**

#### **第 41 届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CCFA) <sup>12</sup>**

17. 第 41 届 CCFA 会议同意对食品添加剂条款进行一些编辑性修改，但鉴于酒石酸钾(INS 336(i))是有 ADI 数值的物质而未通过酒石酸钾的条款，委员会商定请 CCASIA 提供此物质的最大使用量值。

18. **提请**协调委员会提供酒石酸钾(INS 336(i))的最大使用量值，以供 CCFA 委员会和食品法典委员会将其纳入发酵豆酱区域标准中。

#### **第 37 届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CCFL) <sup>13</sup>**

#### **第 30 届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CCMAS) <sup>14</sup>**

19. 在对标准做了些编辑性修改后，第 37 届 CCFL 和第 30 届 CCMAS 分别通过了所提议的标签规定和分析方法。

### **可食西米粉区域标准草案**

#### **第 42 届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CCFA) <sup>15</sup>**

20. 鉴于第 7 届 JECFA (1963 年) 推荐面粉中最大处理用量为 0~30 mg/kg，专用面粉中最大用量为 30~75 mg/kg，第 41 届 CCFA 未批准 2500 mg/kg (处理用量) 二氧化氯 (INS 926) 的规定，并指出尚无二氧化氯质量规格标准。CCFA 同意重新考虑 GSFA 中食品类别 6.1.2“面粉”的二氧化氯用量，并为 CCASIA 提出相应建议。

21. 第 42 届 CCFA 同意将 GSFA 中二氧化氯 (INS 926) 的规定改为 30 mg/kg (处理用量)，以与 JECFA 评估结果一致，并建议 CCASIA 据此修改西米粉标准中的规定。

22. 第 42 届 CCFA 同意明确食品类别 06.2.1“面粉”范围中包括西米粉，并将食品类别 06.0 标题修改为“由粮谷、块根植物、豆科作物、豆类植物制得的谷物及谷物制品，不包括食品类别 07.0 中的焙烤食品”，对食品类别 06.2“面粉和淀粉 (包括豆粉)”和 06.2.1“面粉”的描述进行了修改。第 33 届食品法典委员会<sup>16</sup>通过了 GSFA 食品分类系统的修订。

23. 根据这一决定，CCFA 认为西米粉标准的食品添加剂章节应基本参照 GSFA 表 1 和表 2 中有关规定。

24. **提请**协调委员会根据上述建议修订食品添加剂章节。将在议题 3 (a) 中审议此问题。

#### **第 37 届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CCFL) <sup>17</sup>**

#### **第 30 届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CCMAS) <sup>18</sup>**

25. 在对标准做了些编辑性修改后，第 37 届 CCFL 和第 30 届 CCMAS 分别通过了所提议的标签规定和分析方法。

### **B. 供了解情况的议题**

#### **第 62 届食典委执行委员会 (CCEXEC)**

#### **非发酵豆制品拟议标准草案<sup>19</sup>**

26. 关于 CCASIA 在建立非发酵豆制品分类和定义方面遇到的困难，CCEXEC 考虑到此类产品的区域重要性，同意 CCASIA 将较易标准化的产品作为第一阶段产品，以促进此类产品的工作进度。

<sup>12</sup> ALINORM 09/32/12 第 51 – 52 段

<sup>13</sup> ALINORM 09/32/22 第 11 段

<sup>14</sup> ALINORM 09/32/23 第 80 段

<sup>15</sup> ALINORM 09/32/22 第 53 – 55 段和 ALINORM 10/33/12 第 16 – 19 段

<sup>16</sup> ALINORM 10/33/REP, 第 18 段和附录 III

<sup>17</sup> ALINORM 09/32/22 第 11 段

<sup>18</sup> ALINORM 09/32/23 第 80 段

<sup>19</sup> ALINORM 09/32/3 第 34 段

## **第 26 届一般原则法典委员会 (CCGP)**

### **文件的及时性<sup>0</sup>**

27. 考虑到食品法典委员会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 FAO/WHO 协调委员会 (CCLAC) 的担忧, 第 26 届 CCGP 审议了一份智利起草的关于如何处理文本分发同步性和及时性以及报告长度和内容的讨论稿 (Ref. CX/GP 10/26/10)。委员会商定将在 CCLAC 委员会上讨论此文件, 并将相关信息提交给其他协调委员会, 下届 CCGP 会议将继续将此问题作为议题进行讨论。

## **C. 需采取行动的议题**

### **第 64 届食典委执行委员会 (CCEXEC)**

#### **2008-2013 年法典委员会战略规划的执行——整体实施情况<sup>1</sup>**

28. 第 64 届 CCEXEC 审阅了 CX/CAC 10/33/10 中的清单, 指出许多活动正在进行中或将在其他议程项目中予以处理, 并向有关协调委员会提出了以下意见和建议。

#### **目标 4: 促进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合作和目标 5 (促进成员参与度和有效参与的最大化)**

29. 当注意到活动 4.5“促进国家和地区层面的跨学科合作”已于 2009 年完成时, CCEXEC 提议应继续进行此项活动, 并建议再次传阅 2008 年发放的关于国家和地区层面跨学科合作的调查问卷, 以供下一届协调委员会审议。

30. **提请**协调委员会审议通函 2010/32-ASIA 关于活动 4.5“促进国家和地区层面的跨学科合作”和 5.5“加强非政府组织在国际、地区和国家层面的参与”的反馈信息, 以便执行委员进一步审议。

#### **制定新的 2013-2018 年战略规划**

31. 经过一番讨论, CCEXEC 提议由主席和副主席组成的电子工作组起草一份调查问卷或一份新战略规划的修订建议, 并以通函的形式发放征求意见并交由所有协调委员会审议。修订建议将提交下届执行委员会进行审议。

#### **实质工作组的新方案<sup>2</sup>**

32. 第 64 届 CCEXEC 同意以信件的方式向各委员会主席进行调查, 以收集其实质工作组的工作经验。本委员会建议法典委员会提请一般原则委员会审议实质工作组的新方案。如 2011 年 CCGP 不召开会议, 则本委员会建议在其下次会议上审议此问题, 由主席和副主席以及 CCEXEC 其他感兴趣的成员, 包括所需委员会主席, 组成的电子咨询组将在考虑区域委员会讨论情况的基础上起草一份供讨论的文件。下届委员会将其建议提交给法典委员会, 以便于法典委员会可以提请一般原则委员会审议工作组的新方案。委员会一致同意某协调员为协调委员会提出的以下建议, 特别是关于区域代表参与的建议。

- 限制实质工作组(pWGs)的参与人数, 要求每个法典区域的参与者仅限于两或三位相关领域的专家 (这项规定可切实地将工作组专家成员限定在 12~18 位, 而非 30~50 位);
- 制定一个工作机制, 以确保法典信托基金可资助发展中国家代表参与这方面的工作组 (这项规定可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目前它仍仅是一个目标, 尚未对此采取任何行动);
- 制定一系列的预期职责, 将适用于从各个地区到区域内各个国家的所有专家代表。例如, 工作组专家应可以在其区域内国家发放工作组文件草案并征求意见 (这项规定可确保工作程序如目前程序一样透明)。

33. **提请**协调委员会审议上述方案, 以便执行委员进一步审议。

<sup>20</sup> ALINORM 10/33/33, 第 99 – 104 段

<sup>21</sup> ALINORM 10/33/3A 第 44 – 56 段

<sup>22</sup> ALINORM 10/33/3<sup>a</sup> 第 164 – 177 段

### **第 37 届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CCFL)**

#### **修订标准通用名称<sup>23</sup>**

34. 第 37 届 CCFL 审议了修订标准名称的讨论稿。CCFL 已认识到，对于 CCFL 是否应为饮食、身体活动与健康全球战略实施过程中的营养声称，制定关于修订标准通用名称的横向指南，有许多不同的观点，因此，目前既不应完全停止讨论此问题，也不应开展新的工作。

35. 为了更好地进一步分析这一问题，CCFL 决定咨询食品法典商品委员会和 FAO/WHO 协调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对于 CCFL 出于营养声称目的而制定修订标准通用名称的横向指南或相关文本工作的相关性和意义方面。

36. **提请**协调委员会对 CCFL 出于营养声称目的而制定修订标准通用名称的横向指南或相关文本工作的相关性和意义方面提出建议。

---

<sup>23</sup> ALINORM 09/32/22 第 125 – 134 段